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6-1号

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西黎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989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9894公顷(建制镇0.8833公顷、村庄0.106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西黎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989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罗西村民委员会西黎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989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989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建设用地：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1484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33.56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6-2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村尾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67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467公顷（坑塘水面0.046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2.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村尾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46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村尾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467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467 公顷(坑塘水面 0.046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0070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6.3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6-3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东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738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2738公顷（坑塘水面0.273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3.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3: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东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73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东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2738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2738 公顷（坑塘水面 0.273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0411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36.99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6-4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南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909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909公顷（坑塘水面0.090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4.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90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南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909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909 公顷（坑塘水面 0.0909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0136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2.24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6-5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西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829公顷，其中耕地0.0358公顷（水田0.0358公顷），其他农用地0.2741公顷（坑塘水面0.2140公顷、沟渠0.033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5.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5: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西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82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西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2829 公顷,其中:耕地 0.0358 公顷(水田 0.03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471 公顷(坑塘水面 0.2140 公顷、沟渠 0.0331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耕地:65 万元/公顷;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0424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38.16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6-6号

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北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8259公顷，其中园地0.7702公顷（果园0.7702公顷）、其他农用地0.0557公顷（农村道路0.055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6.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6: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825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北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8259 公顷,其中:园地 0.7702 公顷(果园 0.77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7 公顷(农村道路 0.055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园地:5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排,面积 0.1239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00.0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111.51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6-7号

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庆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8226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2290公顷（坑塘水面0.2290公顷）、未利用地1.593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7.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7: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庆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822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庆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822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坑塘水面 0.2290 公顷）、未利用地 1.5936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20.0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2734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90.222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6-8号

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鳌围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175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175公顷（坑塘水面0.017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8.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8: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整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17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庆洲社区居民委员会整围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175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175 公顷（坑塘水面 0.0175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养殖水面：67.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0026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0.858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19〕6-9号

荷城街道孔堂村民委员会下良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183公顷，其中未利用地0.218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9.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9: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荷城街道孔堂村民委员会下良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18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荷城街道孔堂村民委员会下良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2183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2183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如下：

未利用地：20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5% 比例安排，面积 0.0328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301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 9.8728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第 6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区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人数为 2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区农民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03.7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504176.4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22日